

证券代码：430358

证券简称：基美影业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行业承诺
履行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关于境外电影版权购买及转许可过程中介质交付

	方式的说明及承诺》：“公司未来基于战略发展调整之目的，将专注于电影推广及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影片的版权销售业务，除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音像制品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影片外，公司承诺将不再从事其他未公映影片的版权引进及境内销售业务。”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关于境外电影版权购买及转许可过程中介质交付方式的说明及承诺》，此承诺做出的背景基于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2年7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规定：“凡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公示，但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影和电视剧等，不得在网上播出。”因此，公司可能存在个别存量影片在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版权销售从而无法获得许可费用的风险，所以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做出了上述承诺。

2014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明确了引进境外影视剧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相关规定：“……可以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影视剧。……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进行内容审核，审核通过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注明专用于信息网络传播）……”

2018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了《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及《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审批事项服务指南》。2022年6月，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广电总局将正式对网络剧片发放行政许可。2023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更新了《引进用于广播电

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时至今日，关于影片发行、播出的规范仍在不断优化调整。

随着新媒体平台的崛起，电影行业的制作、宣传、发行业务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电影于互联网平台首发或仅于互联制作网平台发行的创新商业模式开始逐步出现，并日益成熟。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影片除可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外，还可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注明专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等，依法用于网络播出，其境内销售不再存在无法获得许可费用的风险。公司依法合规地开展影片的引进及版权销售业务，此前承诺事项所涉及的风险已消除，且无法满足、完全切合行业实践及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如继续履行及披露该承诺，又恐会产生不必要的歧义及异议。

为开拓公司业务、顺应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市场的需求，与时俱进，深入运营并挖掘优质内容的版权价值，为公司及股东争取更多利益，公司特此申请豁免履行此承诺。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豁免履行此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